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股改方案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公司本次股改方案与重大资产重组相结合, 通过向广厦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换取优质资产置入公司,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资产质量、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作为对价安排。
● 复牌日:2007年4月13日,本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 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简称改为“浙江广厦”,股票代码“600052”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改方案改革的相关股东会情况
公司股改方案改革方案于2007年3月20日经公司股改方案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刊登于2007年3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股改方案实施后内容
公司本次股改方案改革与定向发行股份购买优质资产、出售低效资产、豁免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义务捆绑进行,并互为前提。通过定向发行股份购买优质资产、出售低效资产,改善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改善浙江广厦财务结构,调整公司发展规划。上市公司本次以每股4.05元向广厦控股定向发行33,706万股股份,用于购买广厦控股所持的通信和置业100%的股权和南京投资35%的股权,广厦控股放弃应得的8,153股。同时,广厦控股以现金266,948,173.67元收购广厦教育90%股权评估值41,815,624.42元及广厦教育对浙江广厦的其他应付款225,132,549.25元。
三、股改方案实施后
复牌日:2007年4月13日,当日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四、证券简称变更情况
公司股改方案实施后,公司股票简称改为“浙江广厦”,股票代码

五、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股份情况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非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28,105,493	-228,105,493	0
	高管持股合计	228,105,493	-228,105,493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0	+665,156,493	665,156,493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665,156,493	665,156,49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256,528,000	0	256,528,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56,528,000	0	256,528,000
股份总额		493,633,493	337,050,000	830,683,493

六、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注①)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广厦控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7,050,000	G+36月	注②
2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任公司	86,424,450	G+36月	注②
3	浙江广厦集团第一建材有限公司	4,110,750	G+36月	注②
4	浙江广厦集团自力水泥制管厂	4,373,926	G+36月	注②
5	其他社会法人股股东	133,196,367	G+12月	注③

注:①:G指公司股份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后首个交易日;
②:根据相关股东承诺,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年(36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广厦控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自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③: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即股改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七、其他事项
联系人:张霞、邹瑜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玉古路166号9楼
邮 编:310013
电 话:0571-87969988-1221
传 真:0571-85125355
八、备查文件

公司相关股东会决议表决结果公告及法律意见书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意见书及补充保荐意见书
股权分置改革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九日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每10股流通股转增2股
● 股权登记日:2007年4月11日
● 除权日:2007年4月12日
● 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流通日:2007年4月13日
本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2007年3月21日召开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转增股本分配方案
按流通股股本256,528,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2股的转增股份。
二、 股权登记日与除权日及转增可流通股份起始交易日
1. 股权登记日:2007年4月11日
2. 除权日:2007年4月12日
3. 转增可流通股股份起始交易日:2007年4月1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2007年4月11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

股东。
四、转增股本实施方式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登记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通过其计算机网络按比例自动记入股东帐户。每位股东按转增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转增一股,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完成余股转增。

五、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	本次变动后	比例
一、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广厦控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7,050,000	0	337,050,000	38.67%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任公司	86,424,450	0	86,424,450	9.91%
浙江广厦集团第一建材有限公司	4,110,750	0	4,110,750	0.47%
浙江广厦集团自力水泥制管厂	4,373,926	0	4,373,926	0.50%
其他社会法人股股东	133,196,367	0	133,196,367	15.28%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65,156,493	0	565,156,493	64.83%
二、无限条件的流通股				
A股	256,528,000	51,106,600	306,633,600	36.17%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56,528,000	51,106,600	306,633,600	36.17%
三、股份总额	820,683,493	51,106,600	871,789,093	100%

六、实施转增股本后,按股本总数摊薄计算的上年度每股收益或本年度中期每股收益(单位:元):

	定向增发前	定向增发实施后、定向转增前	定向转增后
2006年每股收益	-0.380	-0.224	-0.211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霞、邹瑜
电 话:0571-87969988-1221
传 真:0571-85125355
八、备查文件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九日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的议案;
2、本次会议没有变更议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4月9日上午8:30时,在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东海先生主持。本次大会的召开公告于2007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及《香港文汇报》上刊登。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1人,代表公司股份220,899,1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35%,其中内资股股东1人,代表公司股份20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64%,外资股股东及代表10人,代表公司股份20,899,1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1%。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内蒙古伊泰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内蒙古伊泰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因涉及关联交易而回避表决,由与会的外资股股东参与表决,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以20,349,497票赞成,零票反对,549,700票弃权做出了表决,总表决票数超过了出席会议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及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审议通过了公司为内蒙古伊泰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内蒙古伊泰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期工程项目(16万吨/年)需投入资金21,763.7亿元,除双方股东投入的资本金7亿元外,内蒙古伊泰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向国家开发银行申请贷款,该行拟对内蒙古伊泰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期工程项目提供15亿元贷款,按照出资比例,公司决定为内蒙古伊泰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提供总贷款15亿元的80%,即12亿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期限以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有关法律文件。项目总贷款中

的其它3亿元贷款由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按照其所占股权20%的比例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国家开发银行贷款有关要求,本次公司提供的12亿元担保与伊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3亿元担保之间,互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即双方分别对该项目提供15亿元连带担保责任。
2、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与会的内资股股东代表以200,000,000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作出了表决;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以20,349,497票赞成,零票反对,549,700票弃权做出了表决,总表决票数超过了出席会议股东及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为适应公司组织结构精简高效运转的需要,对《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原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九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修改为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七名监事组

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四、律师见证情况
由内蒙古鄂尔多斯律师事务所律师靳晓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进行现场见证并宣读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符合法律规定,股东表决权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内蒙古鄂尔多斯律师事务所律师靳晓军关于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十日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传闻概述
近日有部分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收购大中电器的相关文章,其中提及“苏宁电器已经发出第三方财务公司与大中联络,苏宁将以30亿元的价格并购大中”,“大中电器在山西等地的分店已经与苏宁谈妥,由其(苏宁)先行接手”。
二、澄清声明
本公司就上述报道郑重声明如下:
1、公司立足于家用电器及消费类电子的连锁经营与服务,在连锁店而发展方式上,公司以租赁店面为主,未来也会考虑自建、购置和并购的方式,共同推进连锁网络的有效拓展。而去年,大中电器也向包括苏宁在内的行业内优秀企业提出了合作意愿。因此,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委托了第三方财务顾问与大中电器就行业发展、双方合并事项进行了沟通与交流,但到目前为止,公司与大中电器并未签署任何有约束性的法律文件。
该事项由于涉及双方的合作意愿、投资成本、合并时机、合并风险等诸多因素,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在综合评估和可行性分析基础上慎重决策,最终会以投入产出的有效性以及保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根本前

提。
2、若公司与大中电器合并事项有后续进展,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重大投资与财务决策制度》等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的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在具体连锁店而选址方面,公司有明确的选址标准和要求。对于近期大中电器在太原等地区退租的店面,公司有部分店址符合公司的连锁店而选址要求,因此与公司直接进行了沟通和洽谈,希望达成租赁意向,属于公司正常的选址租赁行为。
4、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4月9日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建设工程项目合同的持续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公司签订的境外建设工程项目合同(编号:临2007-007)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履行的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对不能对下一批次的采购、施工计划予以确认,那么合同将面临无法继续履行的可能,而且合同对此情形没有约定违约条款,因此,344亿元的整个项目可能无法全部履行完毕。
2、境外建设工程项目合同签订后,项目的进度和收益均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的影响还需要一定时间和过程才能逐步体现。
3、工程实施地点在安哥拉共和国,目前该国交通相对落后给运输造成一定困难,工程所需材料、水、电等在当地供应存在一定难度,工期履行存在一定风险。
4、合同签订后发生的自然灾害、政策变化、暴动、骚乱因素等不可抗力因素,也将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风险。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调查情况
自公司股票2007年4月2日复牌后,公司股价又出现异常波动。2007年4月4日,公司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二局调查通字0701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涉嫌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要求公司以予以配合。
浙江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九日

延边石岷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一季度业绩预亏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预计2007年一季度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7年一季度将继续亏损,亏损额度预计在5000万元左右,具体数据将在2007年一季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3、本次所预计的数据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59,457,126.30元
2、每股收益:-0.36元
三、造成业绩亏损的原因
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仍然维持高位,新闻纸等主要产品价格持续低迷,公司产品毛利率偏低,因此公司2007年一季度将继续亏损。同时由于公司2006年度、2006年度的净利润为负数(详见2007年1月30日的预告公告),因此公司A股股票面临被特别处理的结果。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岷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四月九日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事项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接公司股东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6年4月19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8000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徐州市商业银行庆云桥支行,并于2006年4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期限为:2006年4月19日至2007年4月19日。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07年4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上述股权质押的解除手续。
维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5日将持有本公司的5200万股(有限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庆云桥支行,并于2007年4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一年。
特此公告。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四月九日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06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更正公告

公司于2007年4月7日公告了《关于增加2006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该公告中“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到2007年4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应更正为“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到2007年4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等请参见公司于2007年3月27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的《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由于我们的工作失误给您造成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特此更正。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4月9日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流通股送2.5股。
●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07年4月11日。
● 复牌日:2007年4月13日,公司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 自2007年4月13日,公司股票简称由“S*ST长控”变更为“*ST长控”。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通过情况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经2006年12月29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
以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60,711,288股、流通股17,400,000股为基数,由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共支付总额为4,350,000股本公司股票对价,即: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票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5股股票对价。
2、对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四川省长江实业总公司	240,000	0.40%	24,104	0	215,896	0.36%
5	深圳市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0.33%	20,087	0	179,913	0.30%
6	上海盛宝实业有限公司	140,000	0.23%	14,061	0	125,939	0.21%
7	上海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130,000	0.21%	13,056	0	116,944	0.19%
8	上海凯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0.08%	5,022	0	44,978	0.07%
9	上海凯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0.08%	5,022	0	44,978	0.07%
10	上海申汽汽配有限公司	50,000	0.08%	5,022	0	44,978	0.07%
11	通明上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50,000	0.08%	5,022	0	44,978	0.07%
12	上海赛华药业销售有限公司	50,000	0.08%	5,022	0	44,978	0.07%
13	上海千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08%	5,022	0	44,978	0.07%
14	上海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08%	5,022	0	44,978	0.07%
15	上海凯恩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0.08%	5,022	0	44,978	0.07%
16	上海凯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0.08%	5,022	0	44,978	0.07%
17	上海凯恩工贸有限公司	50,000	0.08%	5,022	0	44,978	0.07%
18	张青祥	25,000	0.04%	2,511	0	22,489	0.04%
19	洪秀英	25,000	0.04%	2,511	0	22,489	0.04%
20	其他16家社会法人股	4,780,000	7.87%	0	0	4,780,000	7.87%
合计		43,311,288	71.34%	4,350,000	0	38,961,288	64.17%

注:公司第一大股东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为其他16家社会法人股股东先行代付对价股份,代付对价股份合计为480,082股。该等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当向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偿还代为支付的股份,并取得浙江浪莎控股有限公司书面同意后,由公司董事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方可流通。
三、股权分置改革具体实施日期
1、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2007年4月11日(星期三)。2、2007年4月13日公司股票复牌,全天交易。自该日起公司股票简称由“S*ST长控”变更为“*ST长控”,股票代码“600137”保持不变。
3、对价股份上市日:2007年4月13日,本日公司股价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四、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办法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对象为2007年4月11日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
2、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方案的股票对价由上海证券交易所通过计算机网络,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计入帐户。每位股东按送股比例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股东依次送一股,直至实际送股总数与本次送股总数一致,如果尾数相同者多于余股数,则由电脑抽签派送。
五、股权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别	持股数(股)	比例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非流通股	法人股	43,311,288	71.34%	-43,311,288	0	0	0
	流通股合计	43,311,288	71.34%	-43,311,288	0	0	0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法人股	0	0	38,961,288	38,961,288	64.17%	64.17%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0	0	38,961,288	38,961,288	64.17%	64.1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17,400,000	28.66%	4,350,000	21,750,000	38.83%	38.8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400,000	28.66%	4,350,000	21,750,000	38.83%	38.83%
股份总额	60,711,288	100.00%	0	60,711,288	100.00%	100.00%	

序号	浪莎控股	30,708,971	G+36个月后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浪莎控股	30,708,971	G+36个月后	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在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或者转让。
2	其他34家非流通股股东	8,252,317	G+12个月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所持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改方案实施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或者转让。

七、其他事项
1、咨询联系办法:
单位名称: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点:四川省宜宾市马駁石
联系人:马中明
联系电话:0831-7115019
传真:0831-7115019
邮政编码:644004
2、财务指标变化
实施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依然为60,711,288股,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全部保持不变。
八、备查文件
1、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决议表决结果公告
3、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及补充保荐意见书
5、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长江包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7年4月9日